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03 年 8 月 13 日屏府教終字第 103238443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設立「**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大專組依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逕參加決賽。)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類別：

(一) 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 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請各校於 **103年10月1日至7日**前至民和國小網站點選「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並依組別列印清冊乙份。
- (二) 請各校將報名表(附件1)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三) 為利資料之正確性，**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不得塗改。**
- (四)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二、收件日期/地點：

- (一) **103年10月8日至9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逕送民和國小地下室(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切結書(附件3)。**

三、評選日期：**103年10月15日至17日**。

四、評選地點：民和國小地下室。

五、 退件日期／地點：

103年10月21日至22日(星期二~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至民和國小地下室(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六、 **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附件2)。

七、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八、 參加對象：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九、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 未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每類組**至多可送10件**。

(二) 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每類組**至多可送20件**。**(普通班與美術班送件數由各校自行決定)**

(三)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十、 書法類比賽方式：本學年度以送件辦理。

十一、 評選：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二、 錄取名額：

(一) 第1名壹件、第2名貳件、第3名參件，佳作數量案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取若干名，各類組錄取前6名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賽。

(二) 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十三、 獎勵

(一) 參賽人員

1. 獲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規定獎勵。
2. 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 (1) 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二)社教體健類第 1 項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 A. 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 B. 初賽評列第二、三名：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
 - (2) 決賽以「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勵辦法為依據。
3.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二) 辦理單位

1. 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2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2. 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國中 組、高 中（職） 組	1. 西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2. 書法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6.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由承辦學校掛號寄送至參賽者就讀學校。**

捌、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下載 (<http://www.arte.gov.tw/>)。
(二) 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
- 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四、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五、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六、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

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等權利。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為利資料之正確性，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不得塗改。

10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0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屏東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科別年級：	
指導老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屏東縣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科別年級：	
指導老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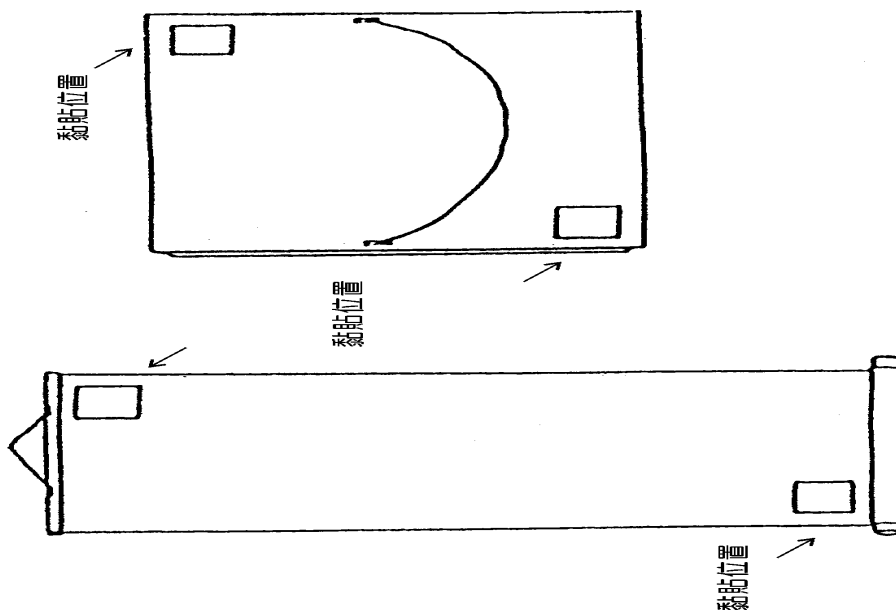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附件 2) 屏東縣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委託書

本校因故無法辦理學生參加屏東縣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前往辦理。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託學校：

承辦處室：

簽章

(由學校核章：關
防或教務處章戳)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日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工作流程

◎比賽工作、會議暨評審相關工作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103 年 7 月	召開初賽籌備會議	
2	103 年 8 月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103 年 8 月至 9 月	承辦學校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4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	各校於民和國小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 資料	
5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	各校送件作業	
6	103 年 10 月 15 日 至 10 月 17 日	初賽評選作業	
7	103 年 10 月 20 日	初賽成績公布	
8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至 10 月 22 日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	
9	103 年 11 月 3 日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10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	民和國小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	
11	103 年 12 月 5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12	103 年 12 月 10 日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日	
13	103 年 12 月 10 日 至 12 月 31 日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